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② 中经大会第三十八和第三十九届会议^③ 推迟采取行动的各个方面,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④

确认一项原则, 即: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的服务条件应与联合国秘书处人员的服务条件分开区别,

1. 决定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两任专任成员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的每年报酬应保持目前的数额, 即 \$82,056, 但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主席和咨询委员会主席另加津贴 \$5,000;

2. 核准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⑤ 第11段中关于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以及咨询委员会主席的建议, 并决定这些人员的其他服务条件应保持不变;

3. 决定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专任成员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的报酬和其他服务条件下次应于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重新审查, 在重新审查之前, 每年报酬应按照大会第 35/221 号决议第三段核定的程序调整。

1985年12月18日

第122次全体会议

40/257. 国际法院法官的薪酬、养恤金制度和服务条件

A

薪 酬

大会,

回顾其关于国际法院法官薪酬的1976年12月22日第31/204号和1980年12月17日第35/220 A号决议,

^② A/C.5/38/27。

^③ 第38/234号决议第十七节和第39/236号决议第五节。

^④ 《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九届会议, 补编第7号》(A/39/7和Add.1-16), A/39/7/Add.1号文件。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⑥ 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⑦

1. 决定自1986年1月1日起, 国际法院法官的年薪应为 \$82,000, 另加临时生活补助费 \$3,000;

2. 决定继续沿用根据大会第31/204号决议第2段采用的临时生活补助费制度, 但为此目的使用的指数, 必须按照秘书长的报告第22段的建议, 重订基数并调整;

3. 决定自1986年1月1日起, 《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一条所称的专案法官, 在行使职责期间, 每日应支领法院法官当时所领全年基薪和临时生活补助费总额的三百六十五分之一;

4. 还决定自1986年1月1日起, 法院院长每年特别津贴应为 \$15,000, 副院长代行院长职务时特别每日津贴应为每日 \$94, 每年最高限额为 \$9,400, 并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第4段所载说明, 内称只有在非常情况下才可取消这个最高限额。

1985年12月18日

第122次全体会议

B

养恤金制度

大会,

回顾其关于国际法院法官养恤金制度的1960年12月18日第1562(XV)号、1963年12月11日第1925(XVIII)号、1967年12月19日第2367(XXII)号、1971年12月22日第2890A(XXVI)号、1973年12月18日第3193A(XXVIII)号、1975年12月17日第3537 A(XXX)号和1983年12月20日第38/239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⑧ 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⑨

决定: 尽管《国际法院法官养恤金制度条例》载有

^⑥ A/C.5/40/32, 第7至26段和第35至41段。

^⑦ 《大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届会议, 补编第7A号》(A/40/7/Add.1-18), A/40/7/Add.10号文件, 第2至4段和第6段。

^⑧ A/C.5/40/32, 第27至34段。

^⑨ 《大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届会议, 补编第7A号》(A/40/7/Add.1-18), A/40/7/Add.10号文件, 第5段。

任何相反的规定, 凡1985年12月31日在支领中的养老金, 包括该日或该日以前退休的任何法官的养老金在内, 自1986年1月1日起, 应增加年值17.1%。

1985年12月18日
第122次全体会议

C

服务条件

大会,

回顾其关于秘书处人员以外其他人员的服务条件和报酬的1982年12月21日第37/237号决议第十四节、1983年12月20日第38/234号决议第十七节和1984年12月18日第39/236号决议第五节,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⑦

1. 决定自1986年1月1日起, 应偿还法院院长和主要住所所在海牙的法官实际支付的子女教育费, 每名子女每年最高限额为\$4,500, 直至获得第一个公认学位为止; 如果就学地点在荷兰境外, 则每年另发给每名子女自就学地点到海牙的一次有关旅费;

2. 决定自1986年1月1日起, 凡在法院任职期间主要住所确实是在海牙并连续居住至少五年的法官, 在其任满迁往荷兰境外重新定居时, 应有资格领取相当于十八个星期基本年薪净额的一笔整付款项; 在法院任职期间主要住所确实是在海牙并连续居住九年或九年以上的法官, 在任满迁往荷兰境外重新定居时, 应领取相当于二十四个月基本年薪净额的款项;

3. 决定自1986年1月1日起, 法官在任职期间死亡, 应向其遗属以一次整付的方式提供赔偿, 赔偿额按服务年资每年支付一个月的基薪计算, 但最低限额为三个月基薪, 最高额为九个月基薪。

1985年12月18日
第122次全体会议

^⑥ A/C.5/40/32, 第42至53段。

^⑦ 《大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届会议, 补编第7A号》(A/40/7/Add.1-18), A/40/7/Add.10号文件, 第7段。

40/258. 人事问题

A

秘书处的组成

大会,

重申其以前关于人事问题的各项决议, 特别是1984年12月18日第39/245号决议,

关切到1983-1985年中期征聘计划所订指标尚未达到,

回顾《联合国宪章》第一〇一条第三项, 其中规定:

“办事人员之雇用及其服务条件之决定, 应以求达效率、才干及忠诚之最高标准为首要考虑。征聘办事人员时, 于可能范围内, 应充分注意地域上之普及”,

1. 重申请秘书长在整个秘书处的征聘工作和其他人事问题上, 加强行政和管理事务部人事厅的作用和强调其权力, 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2. 请秘书长为1986-1987年制订和实施第二个中期征聘计划, 其中为无国民任职和任职人数不足的国家订立明确的征聘指标, 以期所有会员国都达到它们的适当员额幅度, 并特别努力增加从低于适当员额幅度中点的会员国征聘的工作人员人数, 使其达到此中点;

3. 进一步请秘书长适当注意公平地域分配原则, 并按照大会各项有关决议, 继续确保发展中国家和其他国家都有国民担任高级和决策职位;

4. 请秘书长考虑到会员国在本届会议表示的意见,^⑧ 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关于审查适当员额幅度制度的建议, 以便达到平衡地应用同计算适当员额幅度有关的一切因素, 包括人口因素;

^⑧ 同上, 《第四十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第46, 47, 49至51, 53至55, 57, 59, 62和69次会议; 同上, 《第五委员会, 本届会议专册》, 更正。